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第 168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高等行政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賴院長參加法官學院、北高行新廈植樹活動
賴院長訪視雲林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司法院研討習慣、習慣法於物權法及民法補充
2 楊仁壽／我妻榮的裁判觀
3 廖宏明 譯／聯邦最高法院關於美國婚姻保護法是否違憲之判決(下)
4 司法院討論殺人罪及傷害致死罪量刑審酌事項

提升行政訴訟裁判品質

高等行政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就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實施後之案件管轄、抗告審級等問題進行討論 獲致結論

【本刊訊】為溝通行政訴訟體系法官間之法律見解，並解決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之疑義，最高行政法院委託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3月12日至14日舉辦「103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李玉卿副廳長列席，最高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以及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同仁等74人參加。

座談會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主持，吳院長首先感謝與會人員之參與，並表示本次座談會討論之議案，包括行政訴訟的程序與實體領域，尤其在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實施後，關於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案件管轄，以及何種案件得抗告於最高行政法院等問題，希望能藉由討論，獲致共識，使行政法院之裁判獲得社會的肯定，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李副廳長致詞時表示，司法院102年度民眾滿意度調查顯示，民眾對司法之滿意度已達6成9，關於法官項下，對行政訴訟之滿意度更高達7成6，可見行政法院法官與同仁之努力已普遍獲得民眾肯定。又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今年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時，期許法官應以同理心思考問題，並自人權角度實踐司法價值，落實司法人權的保障。近來有關提審法之修正及外國人收容法制研議專案小組之成立，即為符合這些精神所做的因應措施。

李副廳長並指出，自102年1月1日起於9所地方法院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後，廣獲好評，目前司法院也從原住民族事務特殊性、相關法規之規範與案件多寡等審慎思考在行政法院成立原住民族專庭或專股之可行性。

本次座談會共討論11則提案。其中部分提案已獲致共識，包括：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強制執行程序所為裁定，經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對抗告審所為相關裁定，不得抗告於最高行政法院；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性質，屬行政契約，其所生爭議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此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補稅處分經行政法院終局判決確定者，行政法院對裁罰基礎之漏稅事實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於有關漏稅罰之裁判，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又，對程序違章建築未依限補辦手續後所發拆除通知單，因其內容係將房屋認定為違章建築，並命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予以拆除，該拆除通知單應為行政處分；另，海關為保全其對受處分人之公法上金錢聲請為假扣押，因其後應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則假扣押聲請應由管轄撤銷訴訟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

與會人員歷經3天熱烈討論與意見交換，座談會所獲共識將作為高等行政法院日後審理相關行政訴訟事件之重要參考。

百年樹人

賴院長參加法官學院、北高行新廈植樹活動



【本刊訊】法官學院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3月12日下午於即將落成啟用的新院區戶外中庭舉辦植樹活動，以「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為主題，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種下象徵「百年樹人」的樹木。此次活動可說是兩機關新建辦公廳舍啟用前的暖身活動，頗具意義。

活動當日上午首先邀請附近的文林國小、文昌國小及台北歐洲學校共180餘位學童進行懸掛祈福卡的活動，除增加與社區的互動，亦期許透過純真學童的參與，祈願臺灣與司法能更美好。下午植樹活動現場，除司法院各級機關首長及廳處長多人到場觀禮，還邀請法官學院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監造機關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陳福將處長、協助懸掛祈福卡的三所學校校長，以及歐洲學校十多名小朋友前來共襄盛舉，場面隆重而且溫馨。

賴院長致詞時表示，「植樹」除為綠化地球、美化環境盡一分心力外，同時更彰顯司法培育人才與終身學習的重要；賴院長更以管子所言：「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及胡適先生的「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與來賓及同仁共勉，期許法官學院能秉持「知識是力量，也是責任」的辦學精神，成為法官及司法同仁探索真理、追求知識、終身學習、自我成長的殿堂；也期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能落實「法官審判清明、司法服務親民」的目標，成為法院中的典範。

此次種植的茄冬樹，是生於斯、長於斯的臺灣原生喬木，期許未來能在兩機關同仁投注心力、勤加照拂下，成長、茁壯、枝繁葉茂、開花、結果；就如同推動司法改革的歷程，需要長遠的理想、精心的規劃、持續的努力、永久的經營，以造福人民。

提升專業知能

司法院研討習慣、習慣法於物權法及民法補充

【本刊訊】為增進法官對習慣與習慣法於實務審理之知能，俾利此類案件之審理，司法院於3月14日舉辦「習慣與習慣法於物權法及民法補充」研討會，邀請司法院謝在全前副院長擔任主持人，由臺灣大學蔡明誠教授主講，輔仁大學陳榮隆副校長與談。

我國民法第757條於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規定，除法律外，物權可依習慣創設；而習慣，依民法第1條規定，為僅次於民法典之法源。此次修正，為物權法之重要變革，於學理上及實務上均產生諸多議題。

謝前副院長對司法院舉辦本次研討會表示肯定及贊許，並表示他一直很關注民法第757條修正施行5年來，實務及學術界運用習慣法之情形，期望物權法引進習慣後之適用不致過於僵化，並能促進社會經濟之發展與進步。

蔡教授從習慣與習慣法之意義及其在法體系之定位談起，先由民法之解釋及補充觀察習慣與習慣法，再論述習慣與習慣法於物權法之適用，並從比較法觀點探討我國民法第757條修正後之問題及展望。

與談人陳副校長另指出，民法第757條修正後可能面臨之難題，認為以有限之法條適用無限事實已不可能，期許物權法能由本土化走向國際化。

最後，主持人、主講人、與談人和與會法官就違章建築物之意義與性質、其買受人之地位與保護等議題交換法律意見，現場提問踴躍，討論熱絡，對與會法官日後審理此類事件應有相當助益。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雲林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3月10日率臺高院石木欽院長，及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司法行政廳許紋華副廳長、人事處吳永宋處長訪視雲林地院。

賴院長一行先至各科室巡視並慰勉同仁辛勞，隨後並與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等座談。

座談中，賴院長首先指出法官對社會負有定分止爭、維護秩序、保障人權及實現正義的任務，司法是穩定社會最重要的支柱；並期勉法官要「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作到俯仰無愧；對於社會大眾的高標準要求，要能勇於擔當，不要氣餒。

雲林地院同仁則就該院候補法官比例偏高所衍生問題、辦公廳舍遷建案、人力調配及業務管考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言，均獲得賴院長一行詳加回答。

賴院長最後對同仁所提建言表達感謝，並歡迎隨時提出各項意見，司法院會誠心接受、虛心檢討，與大家共同解決問題。